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4號

再審原告 方信智

方俐懿

李貞靜

方昱傑

方昱富

郭淳頤律師（即張素娥遺產管理人）

再審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湘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方信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再審之訴在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因之，前訴訟程式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提起再審之訴，效力應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全體，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應列全體共同訴訟人為再審原告予以裁判（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22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審）主張伊繼承被繼承人方盛俊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損害，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判決再審原告全部敗訴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本件雖僅由方信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

01 審（本院卷第3頁），但其訴訟標的對於再審原告全體必須合一
02 確定，故其效力應及於方俐懿、李貞靜、方昱傑、方昱富及張
03 素娥遺產管理人郭淳頤律師，爰併列為再審原告。

04 二、「(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
05 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
06 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
07 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
08 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所明文。又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
09 各款情形，均為分別獨立之再審事由，各款理由既不相同，所
10 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自應分別計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再字第9
1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當事人以有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
12 款、第2款之情形提起再審之訴，應認上開再審理由於裁判送
13 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判
14 決送達翌日起算，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
15 之適用(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212號、81年度台再字第19號民
16 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確定判決有無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
17 1、2款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方信智(下稱再審原告)於收受原確
18 定判決時已得知悉，而原確定判決係於113年2月21日寄存送達
19 再審原告乙節，本院於辦理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案件時，調取
20 原確定判決案卷已核閱無誤，經10日發生效力，其再審不變期
21 間應自113年3月3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4日，算至同年4月5日
22 即告屆滿，其遲於113年8月19日始以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
23 1、2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顯已
24 逾期，此部分再審之訴並不合法。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再審原告主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000年0月00日○
27 ○(○)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可知再審被告辦
28 理本件定期存款解約，需確認交易帳戶本人及紀錄代理人身分
29 資料，故所稱確認客戶身分之客戶，應為交易帳戶本人，並非
30 如原確定判決所稱為辦理人而已。而交易帳戶本人已於90年12
31 月更名為方盛俊，再審被告違反姓名條例第7條；本案出面辦

01 理人並無原存戶之授權書，並非代理人，故再審被告恣意任
02 為、枉法擅解，違反民法第167、170、258、531條規定，爰依
03 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第497條、第500條規定，提起
04 再審等語，並提出系爭函文為再審證據(本院卷第11頁)。

05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民訴法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
08 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亦得提
09 起再審之訴，同法第497條定有明文。惟所謂之重要證物漏未
10 斟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
11 為聲明之證據，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要，竟忽略而未予調
12 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
13 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取捨之理由，即屬已加以
14 斟酌，不得據為再審事由。

15 (二)經查，再審原告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提起再審
16 之訴已逾不變期間，前已說明。至其提出系爭函文主張有民訴
17 法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部分，因系爭函文發文日期為「113年
18 7月26日」，自再審原告知悉系爭函文之日起算，迄提起本件
19 再審之訴，依民訴法第500條第2項規定，固未逾30日不變期
20 間。然系爭函文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
21 在，依前揭說明，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此部分顯未合於民
22 訴法第497條所定要件。

23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訴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
24 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另
25 依民訴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並不
26 合法，應併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顯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民
28 訴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31 法官 鍾志雄

01

法 官 廖曉萍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廖子絜